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gdltax.gov.cn/dgtax/portal/fzgb/dg/2017-09/18/content_13024fea1dd64b8e960a6c5a8aab8b39.shtml)

附錄

東莞市地方稅務局關於調整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納稅期限的公告
2017 年第 2 號

為進一步規範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徵收管理，根據《廣東省房產稅施行細則》（粵府〔1986〕168 號）、《廣東省城鎮土地使用稅實施細則》（廣東省人民政府令 130 號）的有關規定，對我市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申報繳納期限進行調整，現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實行按年徵收，一次申報繳納，申報繳納期限為稅款所屬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依照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房產稅，其申報繳納期限依照不動產出租的增值稅申報繳納期限執行。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東莞市地方稅務局關於調整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納稅期限的公告》（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5 年第 2 號）、《東莞市地方稅務局關於調整 2016 年度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納稅期限的公告》（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6 年第 1 號）同時廢止。

附件：《東莞市地方稅務局關於調整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納稅期限的公告》解讀

東莞市地方稅務局
2017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印发了《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提高纳税服务质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进行统一、规范，规定全省范围内房产税（从值计征）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统一为税款所属期当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的统一部署，我局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二、政策调整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第九条、《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关于做好房产税扩面征收工作的通知》（东地税发〔2002〕193号）、《关于明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通知》（东地税发〔2006〕103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2016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的实际情况，调整我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期限、缴纳期数。

三、本次公告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原《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中规定“按房产原值计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分上、下半年两期申报缴纳，上半年的申报缴纳期限为1月1日至7月15日，下半年的申报缴纳期限为7月1日至次年1月15日。每期缴纳的税额为应纳税额的50%”，调整为：“自2018年1月1日起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一次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为税款所属年度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17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仍按《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执行，即“按房产原值计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分上、下半年两期申报缴纳，上半年的申报缴纳期限为1月1日至7月15日，下半年的申报缴纳期限为7月1日至次年1月15日。每期缴纳的税额为应纳税额的50%”。